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范其勇、王宁、李伟

2024年2月23日